承诺书

致：广州市广纸银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广州产权交易所发布出租广州市海珠区北一路 4 号首层物业（以下简称“出租标的”）挂牌公告（项目编号：　　）的规定和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如被确认为承租方，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交的《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合同》、《安全管理协议》、《反商业贿赂行为声明》、《租赁物业安全使用交底确认书》《场地移交确认书》、《担保书》等文件版本签署。

2.我方承诺如被确认为承租方，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第三人提供担保，承担租赁履约连带责任的担保。我方签订租赁合同时，第三方担保人须签订《担保书》，并应面签并现场拍照。上述第三方在我方登记报名本项目前一年收入不少本项目的首年租金总额(按 12 个月计算）。

3.我方承诺历史与现状没有与出租方、出租方上级主管单位或出租方同一集团属下其他关联企业存在民事或经济纠纷或有未清理的应收账款。

注：本承诺书第 2 条须提交附件：

1.第三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加盖手指印。

2.第三方担保人提供在我方登记报名本项目前一年收入不少本项目的首年租金总额(按 12 个月计算)的银行出具的流水单据证明。

担保人签字：

意向方（签名、手印）：

日期：